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朱江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立女士、劉振華先生、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馬小利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新“国九条”系列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坚持战略引领，深入打造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紧跟资本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建设强大的现代投行，强化“三投一控”（即投行、投资、投研和风险控制），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综合竞争力排名保持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9.53%；实现归母净利润 123.50 亿元，同比增长 18.91%，净利润创历史新高；ROE 9.94%，同比上升 1.12 个百分点。公司转型攻坚成效显著，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优势增强，投行业务质效双升，金融市场投资业务大类资产配置初见成效，投资管理业务业绩稳健。科技基础能力全面升级，AI 证券公司建设深入推进，成功建成业内首家基于云原生架构的分布式核心交易系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数字根基。公司各类风险损失保持在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资产

质量优良、成本费用管控优势明显。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作为直接融资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的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的专业“管理者”、中资企业出海和海外资金来华的重要“陪伴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将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线，以科技金融为重点，以协同为支撑，锚定“打造科技引领、协同致胜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改革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协同优势，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 二、围绕价值创造，持续优化股东回报

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三年滚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09年A股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15.73亿元（含2025年度分红预案），回购股份用资6.64亿元，累计分红比例（含回购）达38%。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分红节奏和提升分红比例等举措，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和年度分红，2024年、2025年合计现金分红41.57亿元、49.40亿元，分红比例达40%。

2026年，公司将统筹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动态平衡，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依据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

权议案，并将于 2026 年 6 月提请股东会审议，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力度，增进长期持有信心，引导股东长期投资，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 三、践行“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核心，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和质效。在科技金融领域，公司强化科技投行、科技投资战略布局，组建专业部门，优化区域布局和属地化服务，依托“投行+投资+投研”联动深耕科技赛道，在芯片等关键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助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绿色金融领域，公司制定低碳专项战略规划，深化“双碳”研究，推动境内外绿色金融产品设计及发行。在普惠金融领域，针对早期科创企业，公司推出“羚跃计划”，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入库企业数量 665 家，实现投资、投行业务转换企业 129 家。公司搭建“公募+保险+基金投顾”三位一体产品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配置。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稳居行业第五。在养老金融领域，公司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销售资格，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提供养老规划、资产配置等一站式解决方案，个人养老金基金期末保有量位居行业前列。在数字金融领域，作为国务院国资委“AI+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子任务承担单位，公司积极践行“AI+金融”战略，全面推进业务模式、服务体系、运营机制及科技架构的 AI 变革，全力打造 AI 证券公司。

2026年，公司将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产品工具、增强协同优势，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方面，依托“投行+投资+投研”综合优势，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领先科技企业开展股债融资。绿色金融方面，构建全链条绿色服务体系，加大绿色投融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提升“羚跃计划”赋能和业务转化，持续推进羚跃企业接入链主企业的“强链工程”；丰富产品与服务供给，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服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让更多投资者共享资本市场发展红利。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向客户引入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覆盖各目标期限、风险品种；资管业务积极做好公募产品报批、发行工作安排，积累运作经验，培育并做大非货公募规模。数字金融方面，推动AI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实现“+AI”向“AI+”的全面升级；以“AI原生”为引领，从业务发展、服务模式、运营管理、科技平台等方面推进全方位变革，做好高价值业务场景的AI赋能。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深化企业价值管理**

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做好公司价值的传递。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致力于提升公司长期

价值，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2026年，公司将不断拓宽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沟通的渠道，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进一步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主要负责人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通过股东会、接待调研、投资策略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等，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采取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宣导业绩亮点，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公司将做好舆情管理与品牌建设，及时、准确传递行业和公司正面信息，讲好公司发展故事；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实现舆情的实时监测、快速响应、妥善处理，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加强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当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偏离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可行措施，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 **五、坚持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A+H上市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建立完善党委前置研究和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

部控制体系，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以高质量的法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2025年，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以及国资委相关要求，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24项公司治理制度，新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3项公司治理制度，“建制度”支撑“提效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为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权利提供便利，给予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2026年，公司将认真把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的专业性，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继续开展股东会网络投票，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强化履职管理，有效激发提质增效内生动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坚持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提升长期价值等原则，建立健全稳健薪酬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绩效导

向为原则，根据岗位、公司经营指标、监管分类评级结果及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水平，业绩考核坚持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正确导向，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公司治理与监管政策培训，及时宣导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提质增效内生动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及合理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